

## 花蓮縣政府 函

地址：970270花蓮縣花蓮市府前路17號  
承辦人：羅惠珍  
電話：(03)8462860\*571  
傳真：03-8572660  
電子信箱：wow0505@gmail.com

受文者：花蓮縣富里鄉東里國民小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7月7日

發文字號：府教課字第111013647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汽車運輸業管理規則第八十四條第八十六條之、汽車運輸業管理規則第八十四條第八十六條之四修正條文、汽車運輸業審核細則第六條修正條文、總說明(376550000A\_1110136471\_ATTACH1.pdf、376550000A\_1110136471\_ATTACH2.odt、376550000A\_1110136471\_ATTACH3.odt、376550000A\_1110136471\_ATTACH4.pdf、376550000A\_1110136471\_ATTACH5.pdf)

主旨：轉知交通部「汽車運輸業管理規則」第84條、第86條之4及「汽車運輸業審核細則」第6條，業經該部於中華民國111年6月27日以交路字第11104071881 號令修正發布，檢送發布令影本(含法規命令)各1份，供學校於校外教學參酌，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教育部111年7月6日臺教社(一)字第1110063887號函及交通部111年6月27日交路字第11150089475號函辦理。
- 二、查旨案與教育單位相關部分為「汽車運輸業管理規則」第84條規定，修正說明為考量遊覽車於實務調派營運時，車輛自停車場行駛至承租人指定報到地點及行程結束後返回停車場等行程均屬必要完成的工作，此亦須有一定之工作與駕駛時間，為避免承租人規劃行程不當或因臨時增加景點或變更行程致使駕駛人工作與駕駛時間有不合理之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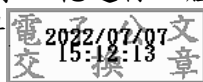
111/07/07



除應符合相關規定外，且單日出租車輛自車輛報到起至行程結束，調派單一駕駛人勤務最多不得逾11小時，以促使遊覽車客運業合理派用駕駛人，避免危害行車安全因素發生。

正本：本縣各公立國民中-小學、花蓮縣立體育高級中等學校

副本：本府教育處課程教學科



裝

訂

線

